

证券代码：837252

证券简称：泰维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31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孤山大街 49 号-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明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31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孤山大街 49 号-1
联系人：乔爱君 联系电话：0411—87188978 传真：0411—87188968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